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媒體設計科學生修課辦法

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科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科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科課程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科課程委員會、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科課程委員會、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科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科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科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科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修課辦法係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。為使課程選課作業有所遵循，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實習準備及奠定專業基礎，特訂「數位媒體設計科學生修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畢業應修學分依各學年度課程學分表執行。
- 第三條 學生畢業前應達到下列標準方得畢業：
- 一、取得本科認定之專業證照至少一張，本科認定證照如附表一。
 - 二、取得本校認定之資訊證照至少一張，其依本校「學生資訊能力認證辦法」辦理。
 - 三、取得本校認定之英文證照至少一張，其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認證及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 - 四、專業、資訊及英文等證照認可之取得，以入學本校後方得採認。
 - 五、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取得心肺復甦術 (CPR) 證照，其依本校「學生心肺復甦術 (CPR) 證照認證辦法」辦理。
 - 六、達到數位設計競賽實務施行辦法規定，累計點數至少六點。(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適用)。
 - 七、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，本科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；如有特殊狀況之學生，另以專簽辦理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經科課程委員會、科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項次	證照類型	證照名稱	發證單位
1	國家技能檢定	視覺傳達設計 丙級/乙級	勞動部
2		網頁設計 丙級/乙級 ※網頁設計丙級證照領取日期需於 105/01/01 之後，始得認列為專業證照	
3	國內證照	TQC+ 影像處理(Photoshop)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4		TQC+ 動畫設計(Flash)	
5	國際證照	Unity certified user 應用能力認證	Unity Microelectronics, Inc.
6		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(ACA) Photoshop	Adobe & Certiport
7		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(ACA) Flash	
8		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(ACA) Dreamweaver	
9		Autodesk 3ds Max	Autodesk
10		Autodesk Maya 原廠國際認證	
11		Solid stone photography	Solid stone
12		Solid stone premiere	